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劉軒縉社工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

01 名年籍詳卷)因相對人之母B身心狀況不佳，曾因感情因素
02 割腕自傷，民國113年4月間又因感情因素與他人發生衝突，
03 造成骨折等傷害，情緒控管欠佳，亦未尋求醫療資源，聲請
04 人自113年4月23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
05 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聲請人要求相對人母完成親職課程，然
06 其出席狀況不佳，評估仍須提升相對人母之親職照顧能力、
07 工作及生活穩定度，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10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6歲之幼
11 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2 健康成長、茁壯。然相對人之母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並表
13 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
14 參，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
15 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16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